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34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7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8日0:00起，至2021年9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291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31日，即在2021年8月31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8月18日0:00起至2021年9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同意将回邮信函邮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8日0:00起至2021年9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9月1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署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该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立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7月2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使得本基金规模大幅下降，高额的基金运营成本较为严重地侵蚀了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同时降低了本基金管理人的整体运行效率。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A	招商招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4	0029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49	1.15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196,556.57	1,957,258,524.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39,311.32	391,451,704.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5	0.545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8月24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8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8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8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8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8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12,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殷凤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单永祥先生、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周友梅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姚鑫律师、杜凯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91,996	99.9792	20,160	0.02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91,996	99.9792	20,160	0.02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91,996	99.9792	20,160	0.020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752,917	99.2730	20,160	0.7270	0	0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52,917	99.2730	20,160	0.7270	0	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52,917	99.2730	20,160	0.727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鑫、杜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4,400股，因公司2019年、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8.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140,000股调整为274,4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230,872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76,080股变更为162,401,6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676,080元变更为人民币162,401,68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8月20日起45天内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青

4、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5、传真：0515-83378869

6、电子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9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9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通过竞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详查探矿权，现已完成勘查工作，并完成“探转采”，已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贵州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21076110152342）。为了更好的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贵州金正大以采矿权及自有资金合计4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采矿权出资18423.58万元、自有资金出资29576.42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名称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兴矿业”），以金兴矿业作为主体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工作。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金兴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采矿权出资+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贵州金正大持股100%，其中以采矿权出资18423.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38%，以现金出资29576.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62%。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治理结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颜明霄、宋国发、李琴任董事。

三、设立金兴矿业公司的背景、目的及影响

（一）设立金兴矿业的背景

磷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也是农作物生长的必要元素，工业用磷必须大量从磷矿中提取，磷矿石是磷化工的主要原料。磷矿石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已将磷矿石定性为战略性资源。贵州省是国内磷矿石的主要产地之一，瓮安县是贵州三大磷矿基地之一，磷矿资源丰富，品质较高，水文地质结构简单，易于采选，具有发展磷化工的资源优势和后发优势。

贵州金正大依托贵州当地的磷矿、煤矿、硫铁矿、钾长石等矿产资源，在磷资源产地进行的战略布局，打造磷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纵向扩张，弥补公司缺乏原材料成本优势的短板，丰富产品线，提升盈利水平，并实现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贵州金正大通过竞买方式取得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详查探矿权，现已完成勘查及“探转采”，并取得采矿许可证（资源储量8031万吨、矿山规模200万吨/年）。为尽快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公司决定由贵州金正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兴矿业，以金兴矿业为主体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后续开发利用工作，打造磷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

（二）设立金兴矿业的目的及影响

肥料行业的发展方向向规模化、低成本、高效能、环保型、差异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垄断的产业格局。以成本为导向的发展趋势将成为主流，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必然。磷矿石是贵州金正大的主要原料之一，金兴矿业设立后对于马路槽磷矿进行开发与利用，可有力保障贵州金正大生产所需磷矿石的稳定供应，有助于降低贵州金正大原料成本，提升贵州金正大及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矿山地质条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勘查工作的局限性以及矿山开发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存在矿石储量的动态变化性、矿山开发对地质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同时受采矿技术以及自然条件约束等风险，金兴矿业能否按预期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形成预期采矿产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磷矿石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1-04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05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其中，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76,831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4,439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号），近日，公司接到东盛集团及信托计划委托人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兵旅”）通知，截至2021年8月18日，东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鄞州兵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162,993	2.47%	协议转让取得：6,474,806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688,187股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5%以下股东	4,274,439	0.8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2股 大宗交易取得：4,274,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分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62,993	2.4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合计	16,437,432	3.3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386,162	0.28%	2021/7/27～2021/8/18	集中竞价交易	33.31-36.93	49,406,360.42	10,776,831	2.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	0.41%	2021/7/27～2021/8/18	集中竞价交易	39.00-40.40	78,720,371.80	2,274,439	0.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盛集团及信托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0,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强公司金融资产统筹管理，公司及宏亿电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作（“资产池”是指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并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3、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	236,702,092.39	203,203,206.82
负债	198,628,629.74	170,324,499.15
流动负债	192,868,559.79	164,558,867.07
净资产	38,073,462.65	32,878,707.67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0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182,670,882.28	103,765,004.97
净利润	2,106,964.71	-3,087,790.2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17118号），浙商银行给予宏亿电子自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公司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宏亿电子与浙商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28,0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22%，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5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1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暂定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对应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0,200.00万元。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价值、交易价值以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在交易各方配合下，正有序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已形成。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安排，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预付款3,000万元，并已办理对应的股权质押手续。

2、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细节问题进行商讨、谈判，本次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能否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4,405,750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4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28,93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9,9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32,2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